

项目编号: CZYHQ24-HW-GW-781

成都中医药大学远志楼 6、7 栋
学生寝室家具加装爬梯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 编制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6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9
第六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3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24
第八章 谈判流程及评审办法	35
第九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0
第十章 项目合同草案	42

温馨提示

一、如无另行说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应为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10 分钟内,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请仔细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及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等; 文本材料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和签署日期, 并按规定装订与密封; 是否有按规定提交正确的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并区分正副本。

三、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到接收地点。

四、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澄清、修改或者延期的, 采购人会在成都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官网通知公告栏(<https://www.cdutcm.edu.cn/hqjjc/cgxx>)发布, 并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通过报名的供应商。

五、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校区行政楼一会议室。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成都中医药大学远志楼 6、7 栋学生寝室家具加装爬梯
- (二) 项目编号: CZYHQ24-HW-GW-781
- (三)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四) 项目控制价: 17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 (五) 项目内容: 对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校区远志楼 6、7 栋合计 471 个寝室, 共计 942 个爬梯进行制作新爬梯并安装。
- (六) 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接到采购人通知需在 10 天内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爬梯样品 1 个,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封存后, 成交供应商方可按样进行批量生产并在采购人验收封样后 45 日完成全部货物生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并达到使用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能够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 (一)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工作日 8:30-17:30)
 - (二)方式: 此次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 1. 邮件主题: 报名单位名称+所报项目名称。
 - 2. 邮件正文: 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
 - 3. 邮件附件: 本项目所需报名资料, 压缩为一个压缩文件(rar 或 zip 格式), 命名为“报名单位名称+所报项目名称”。
 - 4. 报名资料接收邮箱: hqjzxx@cdutcm.edu.cn。
- 注: 不按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 恕不受理。

5.本项目采购文件，将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发送至报名资料审核通过的单位。

(三)报名资料及格式见附件 1.成都中医药大学远志楼 6、7 栋公寓学生寝室家具加装爬梯-竞争性谈判报名资料格式。

四、响应文件递交

(一)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9:30

(二)地点：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校区行政楼一会议室

注：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六、竞争性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9:30

(二)地点：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校区行政楼一会议室

七、其他

(一)采购公告发布途径：本公告在成都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https://www.cdutcm.edu.cn/hqjjc>)。

(二)采购人名称：成都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

(三)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1166 号

(四)联系人：邱老师

(五)联系电话：028-61801101

八、附件

附件 1.成都中医药大学远志楼 6、7 栋公寓学生寝室家具加装爬梯-竞争性谈判报名资料格式。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成都中医药大学远志楼 6、7 栋学生寝室家具加装爬梯
1	采购人	成都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
2	采购活动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成都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经费资产管理中心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1166 号行政楼 129 室 联系人：邱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01101
3	项目编号	CZYHQ24-HW-GW-781
4	实施地点	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校区（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1166 号）
5	时间要求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全部交付使用
6	采购内容	对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校区远志楼 6、7 栋合计 471 个寝室，共计 942 个爬梯进行制作新爬梯并安装。
7	控制价	17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校区行政楼一会议室
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分包	供应商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后 90 天。
13	谈判保证金	无
14	项目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 2.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通过对公转账方式向采购方缴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期为在供货商履约完成合同内所有内容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成都中医药大学 开户行：农业银行成都西郊支行 账 号：810801040002918

15	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纸质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表壹份(单独准备，谈判现场填写)。 电子文档：电子文档 1 份(U 盘，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应是资格性响应文件的扫描件，并确保能正常读取。 注：无论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17	装订及密封要求	(一)纸质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和密封： 1.打印(印刷)、A4 幅面、清晰、工整、美观。 2.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采用左侧无线胶订，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或可拆卸的装订方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将封面作为起始第 1 页，目录作为第 2 页，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响应文件应当严格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公司鲜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签字。
18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成都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 项目名称：成都中医药大学远志楼 6、7 栋学生寝室家具加装爬梯 项目编号：CZYHQ24-HW-GW-781 供应商名称： 在 2024 年 12 月 26 日 9:30 前不得启封
19	评审方式	最低评标价法
20	谈判结果公告	谈判结果在成都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官网通知公告栏予以公告。
21	成交通知书领取	谈判结果公告日期结束后，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邮件或电话通知)到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校区行政楼 129 室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28-61801101。
22	<u>进校报备要求</u>	供应商进入学校前，应关注“成都中医药大学保卫处”公众号，在进校前一天的 14:00 前，通过：综合服务/访客预约，录入访问对象“140815”，到访校区“温江校区”，填写事由“X 公司(授权)代表 X，参加【成都中医药大学远志楼 6、7 栋公寓学生寝室家具加装爬梯】”；填报：人员个人信息：姓名、证件号、联系方式、车牌号等相关信息，用于入校备案，未提前备案或备案信息与报名人不一致者，将不被允许进校。

2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质疑</p>	<p>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和其他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答复。 联系电话：028-61801101 联系地址：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校区行政楼 129 室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事项</p>	<p>1.采购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2.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文件中所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内容均为参照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后勤基建处经费资产管理中心所有。</p>

二、定义

(一) 采购人：成都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

(二) 供应商：是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三、一般要求

(一) 报价费用

不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当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并用邮件回复至采购人。响应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 供应商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报价、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成员也不得私下接触。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成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者，不得将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作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谈判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五)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询问信函格式自定；联系方式见《谈判邀请》中“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 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人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自定。

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采购人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人。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

(6)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7) 采购人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6.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7. 采购单位、评审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进行调查的, 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 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视同放弃说明权利, 认可质疑事项。

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 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 采购人、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有三次无效质疑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报名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

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部门名称: 成都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党政办公室

质疑受理部门地址: 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校区行政楼 127 办公室

质疑受理部门电话: 028-61800315

五、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文件须按照响应文件要求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 胶订), 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份, 副本2份(文档要求密封提交), 电子文件1份(U盘)。

4. 所有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A4规格制作。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 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 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 响应文件报价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 各报价应计

算正确。

(2) 响应文件报价包含人员薪酬、材料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配送、加工、保险费用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有关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允许报多个响应方案的除外)。

2.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响应文件须编页码。

(三) 响应文件签署形式

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是响应文件正本复印，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涂改和增删之处，必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 响应文件的装订、标记和密封

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封装完好。

2. 封套上建议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项目名称：成都中医药大学远志楼 6、7 栋公寓学生寝室家具加装爬梯

项目编号：CZYHQ24-HW-GW-781

供应商名称：

在 2024 年 12 月 26 日 9:30 前不得启封

3. 采购人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包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中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六)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须密封送达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和项目编号。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加盖公章。

4.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5.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4)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书面确认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天(特殊情况除外)。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响应将会被拒绝并无息退还谈判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八)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谈判保证金。

(九) 项目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
2. 缴纳日期：合同签订前完成缴纳；
3. 退还日期：在供货商履约完成合同内所有内容后予以无息退还。

六、适用法律

采购人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谈判响应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七、合同授予

(一)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二)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八、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或不再采购：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已收到的响应文件将退还供应商）；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六)其他采购人认为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九、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标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十、履行合同

(一)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9）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资质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够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已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若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谈判,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承诺函”)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需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为供应商或第三方出具);企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②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之日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提供依法免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承诺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承诺函”);。

(二)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谈判时提供,格式见第七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谈判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已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提供《报名登记表》供资格审查)。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四)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注: 1.以上内容装订成资格性响应文件。

2. 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请加盖公章。

3. 证明材料的影印件、打印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4. 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延期使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另附可以延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成都中医药大学远志楼 6、7 栋公寓学生寝室家具加装爬梯，本次采购共分 1 个包，最高控制价 175000.00 元。

二、采购内容及范围★

对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校区远志楼 6、7 栋合计 471 个寝室，共计 942 个爬梯进行制作新爬梯并安装。

三、技术要求★

成都中医药大学远志楼 6、7 栋学生寝室 家具加装爬梯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爬梯	<p>1. 爬梯踏板: 规格 333mm×92mm×16mm (±2mm) PP 环保塑料一次模具成型踏板。板面设置≥32 条长度不低于 25mm 宽度不低于 4mm 的防滑条以及≥12 颗长度不低于 15mm 宽度不低于 5mm 的椭圆形夜光颗粒。踏板前端两侧≥R25mm, 后端两侧≥R10mm 圆弧处理。</p> <p>2. 踏板底托板: 采用壁厚≥1.5mm 厚冷轧钢板冲压成型, 外观与踏板适配, 踏板下方支撑横梁采用外形尺寸 25mm×25mm (±1mm), 壁厚为 1.2mm±0.02mm 方管。</p> <p>3. 爬梯扶手: 尺寸 20mm×40mm (±1mm), 壁厚 1.2mm±0.02mm 椭圆形管材。床梯顶端外侧弧形过渡, 梯顶装长 46mm×宽 26mm×高 35mm (±1mm), 壁厚≥2.5mm 的床梯顶部防松塑料连接外套; 床梯底部与地面接触点安装锥形塑料外套, 长 46mm×宽 26mm×高 33mm (±1mm), 壁厚≥2.5mm, 塑料表面平滑。</p> <p>4. 钢件表面处理工艺: 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成型, 承重部位满焊, 焊点打磨无毛刺; 焊接处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漏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p> <p>5. 原材料及配件需符合的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关键参数要求:</p> <p>(1) PP 环保塑料: 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SN/T 1877.2-2007, 检验内容合格且包括但不限于: ①表面涂层测试可迁移元素 锑、镉、铬、汞、铅、砷、硒含量检验结果为未检出 (即小于检出限); ②邻苯二甲酸酯含量检验结果为未检出 (即小于检出限); ③多环芳烃苯并[a]芘含量检验结果为未检出, 16 种多环芳烃 (PAH) 总量检验结果为未检出 (即小于检出限); ④多溴联苯含量检验结果为未检出 (即小于检出限); ⑤多溴二苯醚含量检验结果为未检出 (即小于检出限) (提供带 CMA</p>	个	942

	<p>标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PP 环保塑料检测报告)。</p> <p>(2) 1.5mm 冷轧钢板: 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11253-2019, 检验内容合格且包括但不限于: ①力学性能屈服强度$\geq 195\text{MPa}$, 断后伸长率$\geq 38\%$; ②化学成分 C、Si、P、S $\leq 0.05\%$ (提供带 CMA 标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1.5mm 冷轧钢板检测报告)。</p> <p>(3) 25mm\times25mm ($\pm 1\text{mm}$), 壁厚为 1.2mm$\pm 0.02\text{mm}$ 方管: 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3325-2017、GB/T4336-2016、GB/T3094-2012 标准, 检验内容合格且包括但不限于: ①化学成分 C、Si、Mn、P、S 合格; ②金属件喷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 涂层表面应光滑均匀, 色泽一致, 应无流挂、疙瘩、飞漆; ③金属喷塑涂层冲击强度检验冲击高度 400mm,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④耐腐蚀检验要求 100h 内, 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 应无鼓泡产生, 金属喷塑涂层硬度$\geq 5\text{H}$, 金属喷塑涂层附着力≥ 2 级。(提供带 CMA 标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25mm\times25mm ($\pm 1\text{mm}$) 壁厚 1.2mm$\pm 0.02\text{mm}$ 管材检测报告)</p> <p>(4) 20mm\times40mm ($\pm 1\text{mm}$), 壁厚为 1.2mm$\pm 0.02\text{mm}$ 椭圆形管材: 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3325-2017、GB/T4336-2016、GB/T3094-2012 标准, 检验内容合格且包括但不限于: ①化学成分 C、Si、Mn、P、S 合格; ②金属喷塑涂层冲击强度检验冲击高度 400mm,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③耐腐蚀检验要求 200h 后, 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 应无鼓泡产生, 金属喷塑涂层附着力≥ 2 级。(提供带 CMA 标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20mm\times40mm ($\pm 1\text{mm}$), 壁厚为 1.2mm$\pm 0.02\text{mm}$ 椭圆形管材检测报告)</p> <p>(5) 皮膜成化剂: 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23991-2009, 检验内容合格且包括但不限于: 可溶性铅、镉、铬、汞含量检验结果为未检出 (即小于检出限)。(提供带 CMA 标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皮膜成化剂检测报告)。</p> <p>(6) 环氧树脂粉末 (塑粉): 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HG/T 2006-2022, 检验内容合格且包括但不限于: ①耐湿性或耐湿热性检验 500h 结果无异常; ②附着力检验合格; ③铅笔硬度检验$\geq 3\text{H}$; ④重金属可溶性铅、镉、铬、汞含量检验结果为未检出 (即小于检出限)。(提供带 CMA 标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氧树脂粉末 (塑粉) 检测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考样式:</p> 	
备注	要求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均在交货时提供。	

(二) 验收要求★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2.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四川省相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3.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采购资金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

4.根据清单及需求方提出的标准完成所有项目。

(三) 质量要求★

投标人使用的材料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八、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地点：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校区（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西段1166号）。

(二) 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需在10天内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爬梯样品1个，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封存后，成交供应商方可按样进行批量生产并在采购人验收封样后45日完成全部货物生产。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完成全部货物在学生寝室的安装、调试并达到使用要求，2025年8月20日前全部交付使用。

(三)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生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款项。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四) 质保期：1年。

(五)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 质保期：甲方提供不低于 1 年的质保期，自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因甲方服务质量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须进行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承担，乙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2. 维修响应：在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任何故障或损坏，投标人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特殊情况除外）。
3. 投标人须指派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六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采购需求以及项目合同草案，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文件进行的适当调整、补充或修改但不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其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因格式文件本身出现了瑕疵而对格式文件进行的修正,其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说明等,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中无相关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成都中医药大学远志楼 6、7 栋公寓学生寝室家具加装爬梯

项目编号: CZYHQ24-HW-GW-781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目录

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自查表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 谈判函

成都中医药大学: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成都中医药大学远志楼 6、7 栋公寓学生寝室家具加装爬梯”项目(项目编号: CZYHQ24-HW-GW-781)竞争性谈判文件, 决定参加贵校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会议。我公司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 X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有关事宜。

一、我公司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提供符合贵校要求的全部内容, 首次响应报价见本文件(报价表页数)页。

二、一旦我公司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公司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公司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报价表 1 份, 电子文档 1 份。

五、我公司愿意提供贵校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通讯地址: XXXX。

邮政编码: XXXX。

联系电话: XXXX。

日 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三、 承诺函

成都中医药大学: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有效期内),没有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中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有效期内);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的为较大金额,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有规定的,依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争性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委托的代理人不属于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也不属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承诺其他所有条件也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X。

四、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成都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

本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供应商, 郑重承诺:

本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代表本
单位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贵单位组
织的成都中医药大学远志楼 6、7 栋公寓学生寝室家具加装爬梯(项目编号:
CZYHQ24-HW-GW-781)的采购响应、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 其可以本
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 若法定代表本人参与报价响应则不需此件但必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
印件。

六、 谈判前报价表

项目名称	成都中医药大学远志楼 6、7 栋公寓学生寝室家具加装爬梯
项目编号	CZYHQ24-HW-GW-781
最高限价	小写：175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报 价	小写：¥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注：以上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维修费用、项目税费、项目相关杂费如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保险费用等参选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 XXX 年 XX 月 XX 日

七、 ___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成都中医药大学远志楼 6、7 栋公寓学生寝室家具加装爬梯
项目编号	CZYHQ24-HW-GW-781
最高限价	小写：175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报 价	小写：¥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注：1.此表须单独打印，用于谈判现场报价填写(加盖鲜章)。

2.以上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维修费用、项目税费、项目相关杂费如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保险费用等参选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 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八章 谈判流程及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二)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推荐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8.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谈判程序

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3. 当场宣布资格性审查结果。

4. 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排序。

5. 谈判小组按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7.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8.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

9.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报价，现场报价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10.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并出具评审报告。

三、谈判内容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之间的谈判，以相同的程序和方法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和报价轮次。

3. 谈判的主要内容：

3.1 价格。

3.2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响应性，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及其影响。

3.3 服务承诺。

3.4 其他因素(安全、环保等)。

3.5 供应商商执行合同的能力、业绩和信誉等。

3.6 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依据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根据谈判情况变更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拟定合同条款(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包括对技术、商务、服务中实质性要求的响应；资格性文件、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装订等不允许变动)，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 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现场进行报价。

7. 复核。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的进行重点复核。

四、报价要求

1.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规定时间内现场进行报价。

2.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卸货、检验、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除非谈判文件或者评审小组要求，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4.谈判结束后进行最终报价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轮次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五、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资格性要求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程序。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2.2 响应文件签署、密封、盖章;

2.3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2.4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

2.5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2.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 符合性审查仅限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没有注明实质性要求的不得作为符合性审查因素。

3.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入谈判程序。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现场进行报价, 谈判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 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6.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文件进行的适当调整、补充或修改但不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其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可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 因格式文件本身出现了瑕疵而对格式文件进行的修正, 其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也不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

注: 评审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谈判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一)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服从评审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章 项目合同草案

说明：此合同为格式模板合同，仅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时的参考，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进行调整。

成都中医药大学远志楼 6、7 栋 学生寝室家具加装爬梯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 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成都中医药大学远志楼 6、7 栋公寓 学生寝室家具加装爬梯		942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交货期限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校区，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

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第三条 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目前小爬梯加装爬梯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 付款进度安排

1.全部货物在生产完成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元，即¥_____元。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元：）。履约保证金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

3.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后即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0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第五条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时间：甲方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其他事宜：

（1）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

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 X 个日历天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第六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一) 质量保修范围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到场，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要求

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三）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九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成都中医药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